

10年来首次修订,为确保地铁运营及乘客安全

南京拟立法明确: 电动代步工具、自行车等禁入地铁



视觉中国供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宁人宣 记者 卢河燕)从2014年的4条线、总里程约225公里,发展到2024年的13条线、总里程约473公里,南京轨道交通线网逐渐织密,公共交通分担率高达65.5%。10月22日,《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备受关注的是,《条例(修订草案)》拟明确,不得携带电动代步工具(无障碍用途的电动轮椅除外)、自行车(妥善包装且符合携带行李规定的折叠自行车除外)等进站、乘车,以确保地铁运营及乘客安全。

轨道交通已成为南京公共交通的重要支柱,目前在建198公里,预计2025年底通车里程达到556.5公里。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新闻发言人、研究室负责人表示:“此次修订不仅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战略决策,更是将南京轨道交通发展的实践经验与立法政策有效衔接的关键举措,旨在推动南京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

自2014年出台以来,《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为全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监管提供了有力支撑,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轨道交通线网的不断扩大,对规划建设、综合开发、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提出了更高要求。《条例》实施10年迎来首次修订。据了解,《条例(修订草案)》共八章68条,内容全面覆盖规划、建设、运营、安全保障等多个关键环节。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主任黄颖介绍,在调研环节,针对轨道交通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堵点问题,如线网建设配合困难、安全管控难度大、开发与保护存在矛盾等,该委员会组织专题调研,学习借鉴外地立法经验和特色做法,形成修改共识。在审查环节,广泛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市人大代表及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召开各区人大常委会、管理相对人征求意见座谈会,共收集各类建议近百条,并逐条分析酌情采纳。邀请轨道交通领域和法学领域专家、学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法规重点内容进行论证,形成审查意见。

安全管理是此次修订的重点之一。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条例(修订草案)》拟补充保护区监管作业类型,明确保

护区外部作业方案审查、现场监管、保护监测等具体要求,全过程保障地铁保护区安全。同时,还拟健全轨道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补充轨道交通设施安全、运营安全、桥下空间使用及沿线安全管控要求,确保地铁运营安全。此外,《条例(修订草案)》还将拟优化禁带物品条款。比如,不得携带电动代步工具(无障碍用途的电动轮椅除外)、自行车(妥善包装且符合携带行李规定的折叠自行车除外)等进站、乘车,以确保地铁运营及乘客安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条例(修订草案)》提出,拟作出相应的处罚。

南京市地铁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余才高表示,《条例(修订草案)》还拟新增用地管理、结合建设、相邻关系条款,明确轨道交通建设土地使用权可分层设立并登记,规范结合建设及相邻区域的权责及协调程序。完善交通疏导条款,新增建筑垃圾处置条款,细化轨道交通建设期间相关规范,降低轨道交通建设对周边的影响。将《关于进一步推进南京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相关内容纳入“综合开发”专章,促进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开发与城市发展战略协同。

数据直达赋能基层治理! 南京拟立法明确“一端集成”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宁人宣 记者 卢河燕)10月22日,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的议案,标志着这一旨在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立法工作正式进入审议阶段。

近年来,南京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高度重视城市数字治理工作,并将其视为提升城市治理效能的新理念、新模式和新方法。南京在数字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利用、“一网统管”“一网通办”等方面形成了多项先进经验,这些经验亟需通过立法加以固化和推广。

南京市数据局局长杨波表示,南京在城市数字治理过程中还面临着一些难点和堵点问题,如部门间一体化推进合力不足、公共数据质量不高、系统整合不全面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城市治理的效率和效果,也制约南京市整体数字治理水平的提升。因

此,通过立法将城市数字治理中的关键环节纳入一个完整的规则体系中,成为开展城市治理工作的基础和关键举措。

为制定好该《规定》,南京市人大财经委提前介入,及时梳理上海、浙江、广东等重点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情况,广泛听取行业专家、法律专家及各部门的意见建议,形成了《规定(草案)》初稿。10月16日,南京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召开全体组成人员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南京结合本地实际,积极落实省级政策要求,与《江苏省数据条例(草案)》等上位法保持协调一致,并将最新的省级政策要求有针对性地纳入《规定(草案)》,既确保了立法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也体现了南京贯彻国家部署要求的坚定决心。”南京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王建华说。

提请审议的《规定(草案)》共27条,分为总则、数字基础设施集约建设、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数据产业发展、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保障体系、实施日期八个部分。《规定(草案)》不仅遵循“小快灵”的立法导向,有针对性地解决7类问题,还突出数字技术在城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涵盖了人工智能、数据空间、物联感知等新兴领域。例如,针对数据共享通道私搭乱建问题,《规定(草案)》拟明确提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开展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运营等活动,不得在公共数据平台之外新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运营通道。这一规定有助于打破数据壁垒,促进数据的高效流动和共享。

此外,针对基层数据重复采集以及“系统门户多”“登录账号多”“系统密码多”等突出问题,《规定(草案)》拟提出,通过数据直达基层赋能基层治理,让基层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放到服务群众上。同时,以“我的南京”政务版作为协同办公和业务系统统一入口,实现全市政务应用的一端集成,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



视觉中国供图



请用**文明**
尺子丈量自己